## 湘赣革命纪念馆捐赠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捐赠文物、资料、艺术品等,规范湘赣革命纪念馆受赠活动,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湘赣革命纪念馆事业的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馆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湘赣革命纪念馆,是一座集文物保护、 收藏、学术研究、红色旅游、社会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革命类纪念 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湘赣 革命纪念馆捐赠财产(包括实物、货币、服务等其他财产形式),以 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。

第四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坚持自愿无偿原则,符合公益目的。湘赣革命纪念馆作为受赠人,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,且 保证该财产无权利瑕疵。捐赠人可以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产 (附条件捐赠财产的,湘赣革命纪念馆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定条件)。

第六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接受捐赠方式:

- (一)无偿捐赠:指捐赠人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无偿捐赠财物(包括文物、资金以及其他财物);
- (二)赞助:指捐赠人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提供资金或实物等商业性赞助;

- (三)其他:指捐赠人采取的其他附有条件的捐赠方式。 第七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接受捐赠程序:
- (一)捐赠人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提出捐赠意愿并提供拟捐赠的 类别、数量,如捐赠类别为文物,湘赣革命纪念馆将按照相关程序对 拟捐赠文物进行鉴定,确认其价值;
- (二)湘赣革命纪念馆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,根据捐赠财产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和用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,明确捐赠财产所涉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等问题,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、用途和方式:
- (三)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,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湘赣革命纪念馆;
- (四)湘赣革命纪念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为捐赠人办妥有关手续(包括境外捐赠人捐赠的文物、资金以及其他财物)。

第八条 捐赠财产需要计算价值的,按照成本价确定。捐赠财产价值难以按照成本价确定的,由湘赣革命纪念馆与捐赠人协商确定,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。

第九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根据捐赠人对湘赣革命纪念馆的贡献大小,给予捐赠人不同形式的荣誉或奖励(对捐赠人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进行公开奖励的,应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)。

- (一) 授予捐赠证书;
- (二)回赠一定数量的礼品、纪念品等;
- (三) 授予荣誉证书;
- (四)捐赠情况在湘赣革命纪念馆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予以公 布宣传:

- (五)对捐赠项目举行捐赠仪式:
- (六)捐赠文物展出的,展牌标注捐赠人姓名。
- (七)授予捐赠人使用湘赣革命纪念馆的名称、馆徽的特别许可;
  - (八)授予捐赠人在湘赣革命纪念馆展馆、展区等冠名权;
  - (九) 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,建立健全财 务制度;并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,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。

对以资金形式捐赠的财产应用于湘赣革命纪念馆场馆建设、文物征集、文物保管和保护、陈列布展及博物馆数字化管理投入等,但捐赠人与湘赣革命纪念馆就捐赠财产有约定用途的,湘赣革命纪念馆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,不得擅自改变;确需改变用途的,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对实物形式的捐赠财产,湘赣革命纪念馆进行实物登记造册, 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 用和管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,湘赣革命纪 念馆均应如实答复。捐赠人对于捐赠的文物需要留存资料的,可以拍 照、制作拓本、绘图,湘赣革命纪念馆应全力予以配合。

第十二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接受捐赠后,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凭据。

第十三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,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、用途,挪用、侵占或贪污捐赠财产的,以及在捐赠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

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湘赣革命纪念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,玩忽职守,徇 私舞弊,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,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,构 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对湘赣革命纪念馆进行捐赠是在完全自愿的前提 下进行,任何人不得借用湘赣革命纪念馆名义向任何境内外自然人、 法人和其他组织强行索取捐赠和赞助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捐赠湘赣革命纪念馆财产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有关规定,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七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捐赠湘赣革命纪念馆财产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有关规定,可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湘赣革命纪念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湘赣革命纪念馆 2017 年 5 月 18 日